

## 壹、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南市歸仁區大苓段48-1地號土地，前於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購入；惟該土地原屬改制前臺南縣歸仁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並申請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綠化計畫，詎該公所卻未函知地政機關註記列管，致渠誤購造成損失，涉有違失等情。經函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說明，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一、改制前臺南縣歸仁鄉公所無視轄內大苓段 48-1 地號等農牧用地未依法完成土地使用編定暨使用分區變更，即率予租用該土地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並自 84 年起開始營運掩埋垃圾，漠視法令，輕忽農牧用地違規使用可能遭受污染之嚴重性，核有違失。

（一）按 82 年行為時之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又於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規定，農牧用地並未容許作為掩埋垃圾使用。再按同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地時，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並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劃並應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前揭第 12 條規定嗣經內政部 85 年 5 月 23 日(85)台內地字第 8574962 號令修正略以：「……。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依區域計畫規定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

，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審議規範審議同意。……(7)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合先敘明。

(二)另按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環境保護局(77年1月16日升格為環境保護處)76年9月1日府衛環字第71546號令頒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者(以下簡稱事業計畫)，其事業計畫之審查為臺灣省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省環保局)。」、第5點規定：「縣市政府接到申請單位提出前點之事業計畫及有關書件，應即查核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會同有關單位核簽具體意見後，併同事業計畫審查表，轉報省環保局審核，……」、第6點規定：「省環保局應會同省屬有關機關審核同意後，函復縣市政府，並註明經會省屬有關機關同意。縣市政府應轉知申請單位檢附變更編定申請有關資料，向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三)本案改制前臺南縣歸仁鄉公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後，改制為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下稱歸仁所)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法定執行機關，為因應轄內垃圾處理需要，自82年9月1日起至87年8月31日止，租用轄內大苓段48-1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等私有土地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惟上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前揭規定，該公所應向改制前臺南縣政府(現臺南市政府，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下稱臺南縣政府)提報垃圾衛生掩埋場興辦事業計

畫及有關書件，經該府查核後，轉報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下稱省環保處）審核。經省環保處會同省屬有關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臺南縣政府轉知申請單位檢附變更編定申請等資料，向該府地政單位申辦土地使用編定變更，方屬適法。

(四) 經查，本案經省環保處於 82 年 10 月 15 日辦竣實地勘查，認定歸仁所勘選地點尚符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規定，嗣經臺南縣政府先後轉送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2 年 10 月 28 日八二地四字第 62690 號書函、省環保處 85 年 6 月 10 日 85 環四字第 36213 號函，請申請單位依法辦理土地使用編定暨使用分區變更在案。惟歸仁所竟無視系爭土地等農牧用地未依法完成土地使用編定暨使用分區變更，即率予租用該土地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並自 84 年起開始營運掩埋垃圾，顯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五) 綜上，歸仁所明知本案租用之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尚不容許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惟該公所竟於未完成用地編定變更前，即開始使用該等土地掩埋垃圾，顯見該公所漠視法令，輕忽農牧用地違規使用可能遭受污染之嚴重性，核有違失。

二、改制前臺南縣歸仁鄉公所身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之責，竟怠忽職守，違規租用農牧用地掩埋垃圾，該公所如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致本案陳訴人購地遭受損失，臺南市政府允應協助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辦理救濟。

(一)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

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規定甚明。

- (二)依前揭規定，歸仁所身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之責，明知系爭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法不得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惟該公所竟怠忽職守，逕於系爭土地非法掩埋垃圾。嗣於99年3月1日，陳訴人經由買賣取得系爭土地，由於歸仁所違規使用在前，加上土地登記資料並無相關使用註記，造成不知情之陳訴人無法知悉系爭農牧用地曾作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致渠誤購造成損失。
- (三)再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第11條第1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併予敘明。
- (四)綜上，歸仁所身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責任，非但未盡查報之責，更帶頭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自82年9月1日至87年8月31日止，向原地主王○梅租用系爭土地掩埋垃圾，怠忽職守甚明。該公所如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致本案陳訴人購地遭受損失，臺南市政府允應協助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辦理救濟。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處理。